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係由財政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訂定，並於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修正部分條文及於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修正第七條條文。今考量社會大眾透過保險經紀人購買保險商品比重日益增加，為提升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素質並強化公會功能、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及健全保險通路管理，爰修正本規則。其主要修正要點如下：

一、簡化執業證書記載事項，並強化公會自律功能

- (一) 簡化公司執業證書之記載事項為公司名稱及所經營業務，至負責人、營業所在地及資本額等原登記事項之變更，改向所屬公會報備，並由各公會訂定作業要點管理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
- (二) 責成公會應於其網站公開揭露所屬會員之相關資訊，俾供社會大眾檢閱，以落實業者自律及強化公會功能。(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二、放寬公司之許可登記條件

- (一) 放寬公司組織者得以變更營業項目方式，申請許可登記經營保險經紀人業務。(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四十五條)
- (二) 放寬保險經紀人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立分公司之消極資格限制。(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三、強化保險經紀人之監理，以增進消費者權益保障

- (一) 明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名稱應標明專業，且限專業經營。(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明定保險經紀人公司之經理人委任或解任，應依法辦理登記。(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 為確實管理保險經紀人之經營現況，明定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停業、復業、終止營業、解散等事宜，應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 增訂保險經紀人不得授權第三人代為執行業務、不得將非所僱用之經紀人或業務員招攬之保件轉報保險人，及不得聘用未具業務員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以強化保險市場招攬紀律。
(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五) 增訂保險經紀人應將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時之有關文件留存建檔，另要保人以非本人名義開立票據繳交保險費，非經要保人出具聲明書者，經紀人不得收取。(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